

高雄榮民總醫院教職申請評估作業要點

109 年 09 月 01 日高總教字第 1093200856 號函
109 年 12 月 25 日高總教字第 1093201254 號函
110 年 09 月 14 日高總教字第 1103200809 號函
111 年 04 月 28 日高總教字第 1111007655 號函
111 年 08 月 24 日高總教字第 1111015193 號函
114 年 03 月 07 日高總教字第 1141003842 號函

壹、依據

教育部頒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辦理。

貳、目的

- 一、為維護本院同仁教職申請質量、提升教學及研究風氣、促進醫療發展及品質，特訂定本院教職申請評估作業要點。
- 二、制訂本院教職申請之規範，評估申請人符合教學、研究、服務、對醫院/社會的貢獻等。

參、適用對象

- 一、本院員工，符合教育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
- 二、當次任職須滿 1 年者以上。
- 三、研究員、副研究員、高級助理研究員申請助理教授者，須於本院服務滿 2 年；申請副教授、教授送審者，須於本院服務滿 3 年，且須取得現階段教職年資滿 6 年，方可提出申請。

肆、實施規定

- 一、適用合作院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和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一、符合各職級教職申請資格條件者，可填具高雄榮民總醫院教職申請自評表、教學服務行政評分表，每年 3、10 月依規定提出申請，審查完成後，召開「教職評估委員會」會議進行複審；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
- 二、送審者，每案由教學研究部主任安排 2 位「教職評估委員會」委員進行意見審查。
- 三、申請教授、副教授送審者，應以代表著作為題於教職評估委員會口頭報告，並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對醫院/社會的貢獻等各方面表現。
- 四、有特殊需求或對審核結果欲申覆者，得提至醫學研究組會議討論。

伍、各職級教職申請資格

各職級教職申請資格表(1)

教職職級	申請資格	論文檢送條件
教授	1. 曾任副教授 6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2. 具博士學位，從事所習學科有關研究或職業 8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於 SCI 期刊發表原始論著 5 篇，第一或通訊作者皆可。
副教授	1. 曾任助理教授 6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2. 具博士學位，從事所習學科有關研究或職業 4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於 SCI 期刊發表原始論著 3 篇，第一或通訊作者，且至少 1 篇第一作者。

教職職級	申請資格	論文檢送條件
助理教授	1. 曾任講師 6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2. 具博士學位者(學位送審)。 3. 醫師擔任臨床工作 9 年以上 (至少 4 年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 4. 具碩士學位 4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擔任第一作者，於 SCI 期刊發表原始論著 2 篇。
講師	1. 大學畢業，從事所習學科有關研究或職業 6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2. 具碩士學位者(學位送審)。	擔任第一作者，發表原始論著於 SCI 期刊 1 篇。

各職級教職申請資格表(2)-研究員、副研究員、高級助理研究員適用

教職職級	申請資格	論文檢送條件
教授	1. 曾任副教授 6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2. 取得現階段教職年資滿 6 年。 3. 3 年內通過科技部、國衛院、中研院之研究計畫。	1. 主要著作 5 篇 (其中 1 篇需 $\leq 10\%$ 或 $IF \geq 5$)、參考著作 8 篇為限 ^(註) 。 2. 著作積分 500 分。
副教授	1. 曾任助理教授 6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2. 取得現階段教職年資滿 6 年。 3. 5 年內科通過科技部、國衛院、中研院之研究計畫。	1. 主要著作 4 篇 (其中 1 篇需 $\leq 20\%$ 或 $IF \geq 5$)、參考著作 7 篇為限 ^(註) 。 2. 著作積分 400 分。

註：發表於爭議期刊之論文不列入計分(清冊如附件 2)。

陸、論文審查標準

- 一、須為刊登於列名 SCI / SSCI 期刊之原始論著。
- 二、主要著作須為 5 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須為 6 年內之著作。
- 三、主要及參考著作刊登於 $IF \geq 10$ 分或 $RANK \leq 10\%$ 期刊，可有相同貢獻作者，以 2 人為限。
- 四、著作升等者，須為取得現有教職後發表之論文。
- 五、執行細則依本院教職評估學術著作審查要點辦理。

柒、有下列情事者，核定為不符合：受記大過、重大醫療爭議、涉性騷擾案、影響本院聲譽或妨害本院權益。

捌、本作業要點經產官學管理會「醫學研究組」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榮民總醫院教職評估學術著作審查要點

一、 講師：

1. 至少須有 1 篇具相當水準且以第一作者名義發表之論文
2. 獲國內外碩士學位，成績優良者，得以碩士論文送審講師資格

二、 助理教授：

1. 至少須有 2 篇具相當水準且以第一作者名義發表之論文
2. 獲國內外博士學位，成績優良者，得以博士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三、 副教授：

1. 至少須有 3 篇具相當水準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之論文
2. 代表作須 $IF > 2$ 或該領域前 50% 排名
3. 有一系列論文尤佳【送審教師自行闡述其發表文章「一系列」之定義，並以文字敘述，說明一系列論文的相關性，並於口頭報告時呈現】

四、 教授：

1. 至少須有 5 篇具相當水準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之論文
2. 代表作必須為責任作者且 $IF > 3$ 或該領域前 30% 排名
3. 有一系列論文尤佳【送審教師自行闡述其發表文章「一系列」之定義，並以文字敘述，說明一系列論文的相關性，並於口頭報告時呈現】

高雄榮民總醫院論文歸類計分方式

各職級教職申請資格表(2)-研究員、副研究員、高級助理研究員適用

類別	項目	得分
論文性質 (A)	原始論著	3
	綜合評論 (review)	2
	研究簡報、創新技術、Editorial	1
期刊雜誌 (B)	IF \geq 10	IF x 1.5
	IF \geq 5 或領域排名 \leq 10%	8 或 IF
	IF \geq 4 或領域排名 \leq 20%	6
	IF \geq 3 或領域排名 \leq 30%	6
	IF \geq 2 或領域排名 \leq 50%	4
	領域排名 \leq 75%	3
	領域排名 $>$ 75%	2
作者排名 (C)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第二作者	3
	第三作者	1
	第四作者以上	0.5
	單一作者	6

高雄榮民總醫院送審論文暨計分表

【研究員、副研究員、高級助理研究員適用】

單位：

姓名：

職稱：

編號	著作名稱 【請註明發表刊物、卷期、頁碼、出版年月】	作者 順序	出版 年月	IF	RANK	歸 類 計 分			分數 D= (A×B×C)
						論文 性質 (A)	期刊 雜誌 (B)	作者 排名 (C)	
主要著作 (5 年內之著作)									
合計 (以上各項研究成果 D 之總和)									
參考著作 (6 年內之著作)									
合計 (以上各項研究成果 D 之總和)									
總分 (含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									

爭議期刊(Mega Journals)清冊

NO.	Journal Title	SCI	IF (2020)	ISSN
1	ACS Omega	v	3.512	2470-1343
2	AIP Advances	v	1.548	2158-3226
3	Biology Open	v	2.422	2046-6390
4	BMC Research Notes	x	x	1756-0500
5	BMJ Open	v	2.692	2044-6055
6	Cureus	x	x	2168-8184
7	De Gruyter Open (系列)			
	Open Mathematics	v	0.963	2391-5455
	Open Physics	v	1.067	2391-5471
	Open Chemistry	v	1.554	2391-5420
	Open Life Sciences	v	0.938	2391-5412
	Open Medicine	v	2.199	2391-5463
	Open Geosciences	v	1.229	2391-5447
	Open Engineering	x	x	2391-5439
	Open Computer Science	x	x	2299-1093
	Open Linguistics	x	x	2300-9969
	Open Theology	x	x	2300-6579
	Open Archaeology	x	x	2300-6560
	Open Astronomy	v	0.655	2543-6376
	Open Agriculture	x	x	2391-9531
	Open Economics	x	x	2451-3458
	Open Information Science	x	x	2451-1781
	Open Cutrual Studies	x	x	x
8	Elementa-Science of the Anthropocene	v	6.053	2325-1026
9	Heliyon	x	x	2405-8440
10	FEBS Open Bio	v	2.693	2211-5463
11	F1000 Research	x	x	2046-1402
12	G3-Genes Genomes Genetics	v	3.154	2160-1836
13	GigaScience	v	6.524	2047-217X
14	IEEE Access	v	3.367	2169-3536
15	The Journal of Engineering-JOE	x	x	2051-3305
16	Medicine	v	1.889	0025-7974
17	Open Library of Humanities	x	x	2056-6700
18	Optics Express	v	3.894	1094-4087
19	PeerJ	v	2.984	2167-8359
20	PLOS ONE	v	3.24	1932-6203
21	QScience Connect	x	x	2223-506X
22	Royal Society Open Science	v	2.963	2054-5703
23	RSC Advances	v	3.361	2046-2069
24	SAGE Open Medicine	x	x	2050-3121
25	SAGE Open	v	1.356	2158-2440
26	Scientific Reports	v	4.380	2045-2322
27	The Scientific World Journal	x	x	1537-744X
28	SpringerPlus	x	x	2193-1801

高雄榮民總醫院教職申請自評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職稱		單位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分機 _____ / GSM _____
兼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兼課：學校名稱【 _____ 】,任教學期數【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校方教職申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或不確定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尚未兼課。		

(二)申請項目 (請勾選適用項目)

申請職級	符合申請資格	專門著作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副教授 6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具博士學位，從事所習學科有關研究或職業 8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發表原始論著於 SCI 期刊 5 篇，第一或通訊作者皆可。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助理教授 6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具博士學位，從事所習學科有關研究或職業 4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原始論著於 SCI 期刊 3 篇，且至少 1 篇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講師 6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具博士學位者 (學位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擔任臨床工作 9 年以上 (至少 4 年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具碩士學位 4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擔任第一作者，發表原始論著於 SCI 期刊 2 篇。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從事所習學科有關研究或職業 6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具碩士學位者 (學位送審)。	擔任第一作者，發表原始論著於 SCI 期刊 1 篇。

*著作條件須配合(三)申請資料-備審資料說明

*研究人員申請副教授、教授送審者，須於本院服務滿 3 年，且須取得現階段教職年資滿 6 年，方可提出申請。

(三)申請資料

項目	備審資料說明
學位送審	學位證書影本 1 份、成績單 1 份、學位論文 1 份
著作送審	主要著作 1 篇、參考著作依申請職級不同 (依附件 1 提供資料)

(四)自評資料審核

單位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暫緩，請說明原因	申請人主管核章
行政審核	(1) 學位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在校成績達 8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 (2) 著作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篇數(主要著作 _____ 篇、參考著作 _____ 篇)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類別(原始論著)	教學研究部核章

高雄榮民總醫院教職申請自評表-著作送審

(一) 送審資料檢附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主要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唯一第一或通訊作者，刊登於 IF \geq 10 分或 RANK \leq 10%期刊，可有相同貢獻作者，以 2 人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內刊登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未正式刊登者須附期刊接受信或 Inpress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期刊 SCIE 或 SSCI 排名（年份為出刊前一年度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螢光筆標計送審人姓名、於論文首頁右上角標註 主要著作 、雙面列印
參考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或通訊作者，助理教授 1 篇、副教授 2 篇、教授 4 篇，刊登於 IF \geq 10 分或 RANK \leq 10%期刊，可有相同貢獻作者，以 2 人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正式刊登者須附期刊接受信或 Inpress <input type="checkbox"/> 每篇檢附期刊 SCIE 或 SSCI 排名（年份為出刊前一年度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螢光筆標計送審人姓名、於論文首頁右上角標註 參考著作 1、2、3... 、雙面列印
聘書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兼課聘書影本，依學期由近而遠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教職證書影本

**請將填妥之表單及送審論文 PDF 檔寄送至 ycchen6239@vghks.gov.tw

(二) 著作清單

類別	編號	著作名稱 【請註明發表刊物、卷期、頁碼、 出版年月】	作者順序	出版年月	IF	RANK
範例	1	Effects of Socioeconomic Status on Alzheimer Disease Mortality in Taiwan.	第一作者	2010.02		
主要著作	1					
參考著作	1					
	2					
	3					

(三) 委員審查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加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加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加強，原因

高雄榮民總醫院(助理教授以上)教職申請 教學服務行政評分表 (醫師)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卡號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 1.本表將作為本院教職申請教學服務行政考核之參考，審核結果須達 80 分方符合。
- 2.申請人須覈實提供表列項目佐證資料，並依序編號排序以利審查作業。
- 3.教學、服務、其他項目採計 2 年內文件資料。
- 4.醫師申請講師及新聘者無須填寫；新聘定義為本院服務年資小於 2 年。

審查項目	評分項目	自評得分	審核得分
教學 (70 分)	必要項目-病歷審查： 1.申請醫師病歷抽查結果達 70 分以上，無住院病床科別免審。 2.申請副教授以上者，若未收治住院病患，但臨床服務、教學及研究表現優異，經院長核准得免辦理病歷審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必要項目-擔任教師期間無被輔導或退場紀錄。 (指導對象包括：實習醫學生、PGY、住院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師培委員、領航教師、教學任務組長、教學主治、院級教學型主治醫師、陽交大 PBL 講師、中山後醫系課程教師等，每項 10 分，最高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證資格：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OSCE 合格考官資格：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一般醫學教師資格：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教學門診：每次 2 分，最高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臨床教師且完成學員考核：每月 2 分(任一月份逾期考核扣 1 分，最多扣至該項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導師且完成任務：每年 15 分(任一月份未繳座談紀錄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特殊教案(如:OSCE、擬真情境、跨領域照護...等)或互動式教材(如:AR、VR、ebook)：每件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教研部主辦(或指派)之課程/活動講師或考官或評審(教研部各科組主辦皆算，ex.師培課程講師、PGY 甄試考官、競賽評審等)，或擔任院外師培課程講師，每項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院內外教學成果發表(教學相關研討會、生命教育心得發表會等)，每項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通過醫學教育研究計劃(院內、科技部等)，每件 30 分。		
服務行政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近 2 年考績乙等(含)以上：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主管職務：一級/二級主管 10 分、病房主任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管理會、委員會等院內會議委員或代表：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國內外醫學或醫學教育相關團體委員或行政職務：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國內外醫學雜誌編輯或行政工作：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醫學會議：召集人 3 分、座長或演講者 2 分		
其他 (-10~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大功 5 分、記功 3 分、嘉獎 1 分 (參加競賽視同嘉獎)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10 分、記過-3 分、申誡-1 分		
年資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任職滿 1 年：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往後加 年，每加 1 年加 1 分，最高 5 分		
總分			

初審委員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高雄榮民總醫院教職申請-教學服務行政評分表（醫事職類）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卡號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 1.本表將作為本院教職申請教學服務行政考核之參考，審核結果須達 80 分方符合。
- 2.申請人須覈實提供表列項目佐證資料，並依序編號排序以利審查作業。
- 3.服務行政、教學、特殊優劣事蹟採計 2 年內文件資料。

審查項目	評分項目	自評得分	審核得分
服務行政 (70 分)	<u>過去 2 年之服務與行政</u> 1. 考績乙等(含)以上：每年 20 分 2. 完成全院員工必修課程：每年 10 分 3. 完成進階認證：第一階 2 分、第二階 5 分、第三階 8 分、第四階 10 分 4. 擔任院內管理會或委員會之承辦人、委員或執行秘書等：每年每次 10 分，上限 20 分 5. 擔任業務相關正式公會委員或理監事等：每年每次 10 分，上限 20 分		
教學 (20 分)	<u>過去 2 年之教學成效</u> 1. 目前持本院有效教師證：10 分 2. 至少擔任一名實習生或新進醫事人員之導師或臨床教師並有相關課程表及評核紀錄：8 分 3. 資深教師評量須全部通過：6 分 **必要條件：擔任教師期間沒有被輔導或退場紀錄		
特殊優劣 事蹟 (±10 分)	<u>過去 2 年之特殊表現(上下限分別為±10 分)</u> 1. 優良事蹟 (1) 大功：10 分 (2) 小功：5 分 (3) 嘉獎：3 分（參加競賽） 2. 懲處事蹟 (1) 大過：扣 10 分 (2) 小過：扣 5 分 (3) 申誡：扣 3 分		
總分			

初審委員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高雄榮民總醫院教職申請教學服務行政評分表 (研究員、副研究員、高級助理研究員)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卡號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 1.本表將作為本院教職申請教學服務行政考核之參考，審核結果須達 80 分方符合。
- 2.申請人須覈實提供表列項目佐證資料，並依序編號排序以利審查作業。
- 3.服務行政、教學、特殊優劣事蹟採計 2 年內文件資料。

項目	評分項目	自評得分	審核得分
服務行政 (70分)	<u>過去 2 年之服務與行政</u> 1. 考績乙等(含)以上：每年 25 分 2. 完成全院員工必修課程：每年 10 分 3. 擔任院內管理會或委員會之承辦人、委員或執行秘書等：每年每次 10 分，上限 20 分 4. 擔任業務相關正式公學會委員或理監事等：每年每次 10 分，上限 20 分		
特殊優劣 事蹟 (±10分)	<u>過去 2 年之特殊表現(上下限分別為±10分)</u> 1. 優良事蹟 (1) 大功：10 分 (2) 小功：5 分 (3) 嘉獎：3 分 (參加競賽) 2. 懲處事蹟 (1) 大過：扣 10 分 (2) 小過：扣 5 分 (3) 申誡：扣 3 分		
年資	本院本次任職年資：每滿 1 年 5 分，上限 20 分		
總分			

初審委員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高雄榮民總醫院教職申請-教學服務行政評分表（行政人員）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卡號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1. 本表將作為本院教職申請教學服務行政考核之參考，審核結果須達 80 分方符合。
2. 申請人須覈實提供表列項目佐證資料，並依序編號排序以利審查作業。
3. 服務行政、特殊優劣事蹟採計 2 年內文件資料。

項目	評分項目	自評得分	審核得分
服務行政 (70分)	<u>過去 2 年之服務與行政</u> 1. 考績乙等(含)以上：每年 25 分 2. 完成全院員工必修課程：每年 10 分 3. 擔任院內管理會或委員會之承辦人、委員或執行秘書等：每年每次 10 分，上限 20 分 4. 擔任業務相關正式公學會委員或理監事等：每年每次 10 分，上限 20 分		
特殊優劣 事蹟 (±10)	<u>過去 2 年之特殊表現(上下限分別為±10 分)</u> 1. 優良事蹟 (1) 大功：10 分 (2) 小功：5 分 (3) 嘉獎：3 分（參加競賽） 2. 懲處事蹟 (1) 大過：扣 10 分 (2) 小過：扣 5 分 (3) 申誡：扣 3 分		
年資	本院本次任職年資：每滿 1 年 5 分，上限 20 分		
總分			

初審委員_____

日期____/____/____